

股票代码：002354

股票简称：天神娱乐

编号：2019—075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2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尹春芬女士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08,286,292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.3449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08,282,1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44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尹春芬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28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11,809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，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有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琤律师、陈洋洋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2 日